

总主编 佟德富 巴莫阿依 苏鲁格

中国少数民族 原始宗教经籍汇编

Compiled Scriptures of China's Ethnic Primitive Religions

毕摩经卷

Volume of Yi Scriptures

本卷主编 黄建明 巴莫阿依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

毕摩经卷

总主编 佟德富 巴莫阿依 苏鲁格

本卷主编 黄建明 巴莫阿依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毕摩经卷/佟德富等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1108-263-0

I. 中… II. 佟… III. ①少数民族—原始宗教—宗教经典—汇编—中国 ②彝族—原始宗教—宗教经典—汇编—中国 IV. B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997 号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毕摩经卷

总 主 编 佟德富 巴莫阿依 苏鲁格

本卷主编 黄建明 巴莫阿依

责任编辑 晓 默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68472815(发行部) 传 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75

字 数 18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263-0

定 价 2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

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佟德富 巴莫阿依 苏鲁格

副总主编 色音 才让太 宝贵贞 高潮 朝克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习煜华	才让太	巴莫阿依	巴干
石朝江	龙平久	色音	杨学政
苏鲁格	佟德富	宋长洪	宝贵贞
赵世红	赵红	保卫民	保德
高潮	萨敏娜	黄建明	朝克

办公室主任 萨敏娜

办公室副主任 赵红

本卷主编 黄建明 巴莫阿依

本卷编委(按音序笔画顺序排列)

昂自明	巴且日火	巴莫阿依	黄建明
吉尔体日	勒格扬日	李平凡	李福云
李惠兰	龙保贵	摩瑟磁火	钱丽云
师有福	施 选	王继超	朱崇先
朱璐元			

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

总 序

佟德富

—

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她是经过长期纷争与交融而形成的内涵十分丰富的民族有机联合体。中华民族有着一百多万年从“蒙昧”走向“野蛮”的历程，有着五千多年的有籍可靠的文明发展史，有着两千多年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其间，各个民族，包括那些已经消亡的民族，不仅为本民族的发展和进步，也为整个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各自的历史贡献。这与中华民族的居住环境，中华民族的多源多流，各民族经济的相互依存、交流与互补以及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交融是分不开的。

中华大地，位于亚欧大陆的东部，太平洋西岸。其北、西、西南深居于亚欧大陆中心，是一个负陆面海的“大陆—海岸”型国度。这个疆域辽阔、地域相连、四周为自然屏障、内部自成各种地质地貌体系的地理环境，就是中华民族创造独具特色的历史与文化所依托的自然条件。

中华民族长期繁衍生息的这片土地，总面积达 960 多万平方公里，以其独特的地理特征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演进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广阔的天地。

第一，四周有天然屏障，内部结构体系完整，为自给自足的封建式田园经济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中国的西北，为雪峰绵延的天山、阿尔泰山和昆仑山。号称“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横亘其间，“地热，多沙，冬大寒”^①。虽然汉代就已形成丝绸之路，但是，由于崎岖艰危的山路和高寒而干旱的气候，加之再往西横空出世的帕米尔高原（葱岭）及其冰峰雪山，在整个古代，无疑是难以逾越的中国与西亚的地理极限。

其西南，是世界屋脊青藏高原。在其南侧是世界最高的山脉——喜马拉雅山横空挺出雄伟绝伦，与众多海拔 7000 米以上的冰川雪峰，犹如一道银光闪闪的巨墙，成为中国与南亚诸国的天然屏障；与其相毗连的云贵高原的东部是危岩陡壁，峭石嵯峨的大娄山、苗岭和武陵山，气势磅礴的乌蒙山贯穿于高原中部，以玉龙雪山为主峰的滇北云岭连同其西侧的怒江、高黎贡山以及其间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构成横断山脉。座座拔天而起的高山和大峡谷，夹着纵贯南北的江流，以及热带丛林瘴疠之区域，成为阻隔中国与东南亚的一道道“横断”

^① 转引至《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本注部分内容参考了此书，在此对作者表示感谢。

交通的“天堑”。

中国北方，为广漠无垠的草原和沙漠，著名的莽莽沙海——浑善达克沙漠、腾格里沙漠、库布齐沙漠、乌兰布和沙漠、毛乌素沙漠、巴丹吉林沙漠等，依次由东向西分布其间，更使大漠荒野突显荒渺苍凉，自古是一片难以通行的不毛之地。北方民族的历史舞台，常以萨彦岭、贝加尔湖、外兴安岭一线为限，既很少与中原直接来往，也以此为北方和东北方的天然屏障闭锁了北行之路。

东面，自黑龙江东部沿海至东南沿海，绵长曲折达2万余公里的海岸线，自然是农业型自然经济和游牧经济民族难以通往东亚大陆的“大壑”。

对于这种半封闭型环境，《尚书·禹贡》作了高度概括：“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古人认为，中国就是在这“四至”之内由“诸夏”和“四夷”共同构成“天下”。由此，形成中华民族传统的四海之内各族的内向凝聚。

第二，自西向东形成落差显著的梯状地形，为多种经济类型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第一梯山栈谷为青藏高原。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第二梯山栈谷是其以北以东的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以及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四川盆地等浩瀚高原与巨大盆地相间分布，海拔2000米以下；第三梯山栈谷为北起大兴安岭，中经太行山，南至巫山以东以及云贵高原东缘以东地区，平均海拔500米，除少数大山和大部分丘陵外，东北平原、华北平原、江淮平原等是属低平地带，其中滨海地带海拔最低，只达50米以下。这三大阶梯尤如一把巨大无比的天造躺椅，背靠欧亚大地，面向太平洋，形成中华大地东西跨越60经度以上，以距海洋远近而形成自东向西北的湿润、半干旱、干旱之递变；南北跨30余个纬度，以一些名山大川为界，呈现出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等从南向北之递变。

由于这种气温由南向北的递减，雨量由东向西的递减，于是以北起大兴安岭，中经陇山，南至邛莱山南下至云南腾冲为界，把中国分为东西两大部分。东部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虽然面积只占40%左右，但是人口却占90%以上；西部地广人稀，面积占60%以上，人口不到1%，但却是连接南亚、中亚和西亚的咽喉和枢纽。

第三，受以上特点制约，自然形成了以秦岭淮河为界线的农业区和长城以北、以西的游牧和渔猎区。这种由环境决定的天然分工，也必然形成二者相互依存与合作互补的关系。这种不同经济类型民族的相互依存性、吸附性及相互交往、沟通和互补就是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内部机制和天然条件，也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内在动力。

在这片“东渐于海，西至葱岭，南濒大海，北极大漠”的国土上，自然形成了农、牧两大经济区域：在青海、甘肃以东，长城以南的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和江南地区，是以汉族为主的农业区域，其中又分为秦岭淮河以南的南方稻作农业区和秦岭淮河以北至长城以东的北方粟作农业区；在西部和北部形成以少数民族为主的畜牧业经济区。这样，我国的北方、西北、西南和东北周边的广大边远地区、山区和林区就成为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其中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分布有蒙、满、朝、赫哲、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等7个民族；西北地区（宁夏、甘肃、青海、陕西、新疆）分布有回、维、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塔塔尔、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等14个民族；西南地区（云、贵、川、藏）分布有藏、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德昂、独龙、基诺、苗、侗、水、布

依、仡佬等 25 个民族；中南、东南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台湾、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分布有壮、瑶、黎、畲、京、毛南、仫佬、土家、高山等 9 个民族。这些民族和汉族一起，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在东西南北中广阔的地域里，经过各民族间频繁的交流、冲突、迁徙、凝聚、互补、融合，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多民族构成的中华民族。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对于中国国家版图的开拓、确立与巩固，少数民族（包括那些已经消失的民族）和汉族一样，都做了各自的贡献。

在中华民族历史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史上，有籍可考的民族大迁徙和大融合就有四次。一部先秦史就是一部华（汉族前身）夷对举，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并列之历史，为后来多民族统一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民族大迁徙大融合是秦汉——南北朝时期。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灭六国统一“诸夏”，夏改称汉族，疆域东临大海，西及陇海，北达内蒙古，南抵南海，形成我国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代国家进一步空前统一，为域内各民族经济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公元 220 年东汉灭亡，我国出现秦汉统一之后的第一次民族大分裂，中经魏、蜀、吴三国鼎立，东晋十六国并存和南北朝对峙的状态，到隋朝重新统一中国，其间经历了三百多年的大分裂和民族大迁徙。当时的十六国大部分是由人迁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建立，故又史称“五胡十六国”。南匈奴内迁到河套一带与汉族杂居，最后分别融入周边各族，氐与羌在西北建立地方政权，鲜卑人西迁南下与匈奴、丁零（敕勒）、乌桓、汉人等相互融合，形成若干新的族群，最后，迁入中原的鲜卑融入汉族之中。

西域诸族与内地政权的关系，如《三国志·魏书三十》所载：“魏兴，西域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这一时期与西域 50 余国各民族的关系是：各代内地政权无不竭尽全力保持在西域的行政建置，西域各族政权也常称臣、遣使、纳贡。总之，纵观这一时期的历史，在“四夷”民族集团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个民族，诸如北方的匈奴、丁零等，东北的东胡、鲜卑等，西域的 50 余国，西方的氐羌等诸族，南方的百越、西南夷等诸族，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均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其中，发展较快，影响较大的当属匈奴、百越、鲜卑和氐羌等诸族。

隋唐——辽金时期是第三次民族大迁徙大融合时期。经魏晋南北朝 360 余年的大迁徙和大融合，隋唐又出现新的统一局面，并维持了三百余年。唐末又分裂，形成五代十国和各族政权的割据局面，后来演变为宋朝与北方契丹建立的辽国、西北党项建立的西夏及女真建立的金朝间的对峙。中经七个世纪统一于元朝。这一时期汉族又融合了许多其他民族，加之自身的发展，更加强大了。突厥、回纥、吐蕃、契丹、党项、羌和女真等族，从众多民族中脱颖而出，对这一时期的历史产生了较大影响。

元明清时期是第四次民族大迁徙大融合时期，形成和确立了中华民族和国家疆域。这一时期，已经形成和确立的中华民族各族中的汉族已进入封建社会末期，其他各族由于发展不平衡，则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社会形态：有的与汉族一样进入了封建社会；有的是封建领主或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有的则还停留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等等。

纵观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在中华大地这片半封闭的辽阔地域里，始终存在着不同民族集团为趋利避害而引起的纷争、演进、融合、发展。而这些分分合合都是在中华民族内部发生的，是兄弟阋于墙，族群起纷争。通过这些分分合合不难看出，首先，少数民族对

于中国版图的开拓、确立、巩固和保卫做出了贡献。中国疆域的基础是秦汉奠定的，后经多次的分分合合，中经隋唐的发展，至元明清最后确立和巩固。历代王朝，不论是汉族作为统治阶级，还是少数民族作为全国性统治阶级，中国始终是多民族国家。并且，每次分裂之后，往往就会形成更加高度的统一。比如蒙元王朝的统一，就实现了全国所有地方的最大统一，中华民族和中国版图也发展到定型阶段。其次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对中国的行政制度和礼乐文化做出了贡献。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在行政制度和礼乐文化方面，虽然在许多方面固守本民族的文化，但在总体上都是延用中原的基本制度与文化，并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发展。比如，契丹人建立的辽王朝，在全国第一次实行农牧两大类民族专管分辖制度，同时又都置于朝廷直接管辖的二元体制；元世祖忽必烈为巩固大一统的国度和蒙古贵族的集权统治，在政治上推行“遵行汉法”、“能行中国之道”的施政纲领，建立了一个既能体现蒙古“国朝之成法”，又能适应中原汉官仪文制度的一整套国家体制。在思想领域，为了推行一种既能适应中原和各地各族民众愿望要求的信念意识，又能规范人们思想行为，使之与治国安邦的政治制度协调一致，且又易于蒙古统治阶级接受的意识形态，采用了“以儒治国，以佛治心”的治国安邦之道，有效地治理了中国，使忽必烈成为具有“魏孝文之贤，周武帝之义，金世宗之纯”的一代明君。满族建立的清王朝亦然。正因如此，十分重视“正统”的古代中国的史学家们也都承认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是中国正史的一部分。所以，才有了宋代的“十七史”，明代的“二十一史”以及清中叶的“二十四史”等中国“正史”。即使是少数民族在边疆地区建立的地方王朝，也并不自外于中国，常以作为中国的一部分而自豪、自荣。比如10世纪在喀什噶尔建立的喀喇汗王朝，不仅自认是中国的西部，而且常常还自称为“桃花石汗”，即“中国之君”。也正是基于如此深厚的历史根基，当外敌入侵之时，各族同仇敌忾，一致对外，奋起反抗。比如，明代的抗倭斗争，明末清初的抗沙俄入侵以及1840年以后的百年中，中华民族在极其艰苦的历史条件下，共同保卫了祖国的统一和领土的完整，击溃了西方列强分裂和瓜分中国的野心。

仅上足以说明，中国的历史是中国疆域内各个民族共同缔造的，中华民族是中国境内各个民族经过多次的纷纷争争，分分合合，迁徙、交流和融合而形成的。中华民族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各个民族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水乳交融，不可分割。少数民族不仅对中国疆域的开拓、形成、巩固和发展做出了贡献，而且对于中国历史、文化、哲学、宗教等各个领域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仅以原始宗教为例，我国55个少数民族几乎都不同程度的有自己的原始信仰，都有专司祭祀仪式的祭司。比如，北方少数民族的原始信仰通称萨满教，祭司为萨满；彝族信仰毕摩教，祭司称毕摩；纳西族信仰东巴教，祭司称东巴；阿昌族祭司称勃跑；白族本主崇拜，祭司古代称耆老，近代称希博；布朗族祭司称白摩、召色等；布依族祭司称布摩；德昂族祭司称达干；侗族祭司称龙萨；高山族祭司因地域和族群不同分别称为沙嘎巴艾、默拉赫、西里西标、支嘎瓦寨等；仡佬族祭司称博帔；哈尼族祭司称阿卡磋、贝玛、咪谷等；基诺族祭司称白蜡泡、莫丕等；京族祭司称主祭；景颇族祭司称斋瓦、董萨等；拉祜族祭司称摩八；黎族祭司称崇公、巫师称禁公、禁母；傈僳族祭司称尼扒、尼玛；珞巴族祭司称纽布；门巴族祭司称觉母、巴母；佤族祭司称喃神人、野敬婆；怒族祭司称董木萨、尼玛；苗族祭司称巫师、巴代、巴代雄等；普米族祭司称韩归、师毕；羌族祭司称让；水族祭司称哎播、尼姆；土家族祭司称梯玛；瑶族祭司称还愿师等等。他们都有自己的信仰对象、宗教仪式和经文、

宗教节日和禁忌等。直至当代仍有 20 多个民族不同程度地信仰着原始宗教，尤其在生、老、病、婚丧等领域仍然发挥着较大的影响。

众所周知，我国当前各大宗教的经典，如《大藏经》、《道藏》、《古兰经》、《圣经》等，都有不同文字（包括少数民族文字）、不同版本的出版刊行，并有大量的信众的经验、体悟和阐释以及学者研究论著的出版。然而，产生年代最早、影响最久远的原始宗教经籍，却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至今没有一部系统翻译、整理、出版、发行。《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经籍汇编》就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白和抢救这一濒临消亡的宗教文化遗产的一项系统工程。

二

原始宗教是在原始社会自发产生的自然宗教，它是原始人类把自然力作为一种异己力量的产物，是人类自身异化的必然结果。它是以灵魂信仰为特征，以大自然崇拜为主要内容的一种原始性信仰形式。这种自然宗教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融入了大量现代宗教的内容，南方一些民族的原始宗教还融入了不少道教的内容。这种在原始宗教形式下，不同程度地融入现代宗教内容的自然宗教，在民间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并发挥着它的特殊作用。尤其是在一些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往往以医病祈福、驱鬼禳邪、祈求平安等原始形式在民间日常生活或在婚丧节庆礼仪中发挥着作用，影响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具有原始特色的民族传统文化。

原始宗教以灵魂信仰为主要特征。所以，无论是东北和内蒙古各民族信仰的萨满教和西北突厥语族萨满教遗存也好，还是西南的彝族毕摩教、纳西族东巴教、藏族苯教、布依族摩教、普米族的韩归教以及其他诸民族的原始宗教也好，都有自己的灵魂信仰和灵魂观。

灵魂观念作为最原始的宗教观念，是整个宗教信仰的发端和赖以存在的基础。在中国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中，灵魂是一个内涵模糊的概念，一般是指居于人体并主宰躯体的一种具有独立性的“超自然体”。灵魂观念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社会历史过程，在原始时代，人类思维发展到能够主动思考一些问题时，出于对生老病死等生理现象和梦、幻想、走神、联想等心理现象的不理解而产生的。原始人对于不断出现的各种梦境进行反复思考，进而将其跟疾病和死亡联系在一起，误以为做梦、生病、死亡等，是因为有一种附于人体而又能离开并独立于人体的某种东西在起作用。“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想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灵魂的活动”^①。于是，最初的灵魂观便产生了。从此原始人就以灵魂来解释他们长期不能解释的上述现象。同时出于对疾病和死亡的恐惧，也出于制服这些使他们恐惧和不安现象的愿望，遂产生了灵魂崇拜。

在具体解释灵魂的本质、灵魂与肉体的关系时，不同民族有不同的解释。如傣族认为人分为灵魂和肉体两个方面。灵魂可以脱离并独立于肉体，做梦就是灵魂离开肉体去游荡；死亡是灵魂抛弃肉体的结果。因此，人生病时就会给他“叫魂”，以使灵魂不要抛弃肉体；人死后要“送魂”，把灵魂送到大森林里去等等^②。蒙古族萨满教认为，人有三种灵魂：一是永生的灵魂，人死后灵魂离开肉体，像人一样生活，为子孙后代谋福，因之要经常为之献祭；二为心底的或暂时的灵魂，它常游荡于人的周围，人睡着了它就离开人体，它再附着于人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9 页。

^② 参见《傣族调查材料之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1962 年编印。

人就苏醒；三是转世灵魂，人死后，它依附于他人身上或其他生物身上，转世再生^①。阿昌族先民认为人有三个灵魂：一个随尸体上坟里，因此要定期祭扫；一个灵魂供在家里；一个魂要回到祖先的祖地去，所以，人死要送魂^②。赫哲族人也深信人有三个灵魂，一个叫“斡仁”，是生命之灵，它主宰人的生死；一个叫“哈尼”，是思想和梦境之魂，人的思想、智慧和梦中的所作所为都是“哈尼”赋予的，人死后“哈尼”就变成鬼，留在世上作祟；一个叫“法加库”，是转生之魂，人死后，它去转世投生。赫哲人还认为，这些灵魂似人形，轻如浮云，只能闻其声，不能见其形。珞巴族认为灵魂无处不在，人的灵魂与万物的精灵是平等的，统称为“乌佑”。“乌佑”一旦勾走人的灵魂，人就会生病，于是就要请巫师作法，将被“乌佑”勾走的灵魂找回来。苗族先民也信仰多魂，有的地方认为人有三魂：一个守自己的坟；一个回到祖先发祥地；一个无归宿变成野鬼^③。有些地区苗族则认为人有五魂：一个回祖先发祥地；一个去赶场；一个去田间种地；一个踩鼓堂吹芦笙；一个去天堂^④。佤族先民认为人有多少器官就有多少个灵魂，为此，有的认为人有几十个灵魂，有的认为人有100个灵魂，其中头魂最大，头魂离去人就死亡^⑤。傣族有81种叫魂办法，认为人身上有32个大魂，92个小魂，哪一个离开人体，那么人体相应的器官就会生病，此时就需要用81种叫魂方法中相应的一种方法“叫魂”^⑥。

除此之外，有些民族先民对于灵魂还作了更为具体的描述，如瑶族先民认为，人之所以比万物聪明，就是因为灵魂附在人体中，成为人的精神智慧的源泉^⑦。藏族苯教则将灵魂分为善、恶两类，生前做好事的本民族成员，死后灵魂成为本民族保护神，是善灵，从而要经常祭献；敌对民族之成员，生前是敌人，死后当然是危害者，是恶灵，因此，需借善灵之力行巫术对其进行防范控制；^⑧哈萨克族先民对灵魂的解释更加神奇，在《迦萨甘创世》的神话中说：创世主迦萨甘在大地的中心栽了一棵“生命树”，树上结出了茂密的灵魂。

灵魂的形状像鸟儿，有翅可以飞。这时，迦萨甘用黄泥捏了一对空心小泥人，晾干后在他们肚子上剜了肚脐，然后取来灵魂从小泥人嘴里吹进去，于是泥人就活了^⑨。

总之，灵魂观念在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中，与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和宗教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中对于灵魂的解释，有许多相似之处：1. 灵魂是一种独立的和有人格的超自然体；2. 它具有一定形体，但又看不见摸不着，人只能感受到它显示出的有形力量；3. 灵魂赋予人以生命和意识活动；4. 人死后它能继续存在并转世投生，控制投生物质躯体，驾驭其行为。

天神观念是原始宗教最为普遍的观念。根据麦克斯·缪勒的比较研究，在印欧语系各民族中，神名的涵义就是天体或天体现象，如天空、太阳、星辰等人们完全不能把握的物体。古印度一雅利安宗教万有皆神观中，梨吠陀分为三界，其中天界有日月星辰，空界有风雨雷

① 参见拙作：《蒙古族萨满教初探》，《黑龙江民族丛刊》1990年第2期。

② 参见《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③ 参见《贵州情歌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民间文学资料》，中国民研会贵州分会1982年编印。

④ 参见《丹寨民间文学资料》第二集，丹寨县民委1981年编印。

⑤ 参见《佤族民间故事》，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⑥ 参见《傣族古歌谣》，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⑦ 参见《祖宗歌》，广西民间文学研究会编《瑶族文学资料》油印本。

⑧ 参见《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⑨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神话汇编》（人类起源篇），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及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电，其主要天神特尤斯就是吠陀诸神中最原始的神。在我国，天神观念是各民族宗教较为普遍的观念，早在书经诗经中就已有“上下神祇”（即天神地祇）之记载，其中天神包括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以及司命、司中等神灵。在《周礼·春官·大司乐》中将天神释为“五帝及日月星辰”；朝鲜族将天神释为玉皇大帝和北斗七星；侗族释天神为太阳、月亮；羌族将白石神象征为天神等等。总之，我国各民族对于天神的解释与缪勒的解释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称法各不相同而已。古印度一雅利安教称天神为“特尤斯”、“伐楼拉”等，我国蒙古族、达斡尔族、哈萨克族等称天神为“腾格里”天神，白族叫“大黑天神”，傈僳族叫“俄瓜尼天神”等，基本都属于人们完全不能把握的物体这一大范畴。

原始朴素的冥世观念也是原始宗教较为普遍的观念。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既然认为灵魂不死，人死后灵魂要到另外一个世界去生活，于是就将死者的灵魂变成了冥冥中的鬼灵，并将其拟人化设想出鬼灵世界的种种情景及其与人的关系，从而使原始宗教的灵魂飞翔于天堂地狱之间，穿梭于生前死后之际，游荡于人世周围。我们从每个民族的原始宗教都要举行的隆重而复杂的丧葬仪式就可以看出各民族原始宗教的冥世观。

既然灵魂在另一个世界继续生活，就把死者生前的一些生产、生活用品做陪葬品，让灵魂在另一个世界享用。同时为使灵魂保佑阖家安康，还要将其接回家中供奉。比如，瑶族在送魂安魂仪式中，将一枚银币放入死者嘴里，以示灵魂带财而归，到阴间享用，死者子孙还将四枚铜币投入河中，以示买回“阴水”供死者洗身。将死者生前的用品在其棺材前烧掉，好让其灵魂在阴间使用，同时巫师还要唱《赞灵歌》，祝死者灵魂顺利到阴间，在那里四季平安。还请其时常回家，关照家中子孙和田产等。蒙古族萨满教认为，人死后灵魂将生活在另一世界：好人、善人的灵魂可以达天国，恶人的灵魂不能达天国。东方是死亡的世界，人死后即“去东方”，东方世界位于勒那河东北方，是个寒冷封冻的国度。

由原始朴素的冥世观自然引伸发展出原始的命运观，由于原始人以己及物的类比逻辑，把自身直接经验到的本质用来推论其他事物的性质，因而，从认为个人有形体、有灵魂，进而推论到万物有灵；由灵魂不死、人死后灵魂可以转生进而联想到转生后的命运问题。中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虽然没有从理论上说明灵魂何以不灭，但他们相信生命会自然延续下去，对于个人来说，今生结束了，又会轮回转生。既然人死后，他的灵魂转生为人或其他东西，善魂可达天国，恶魂不能达天国，于是就产生了命运观。但对命运的理解，在原始宗教中是模糊的。比如蒙古族萨满教，把命运分为“厄运”和“幸运”，坚信人的命运是由永恒的长生天决定的，所以，他们遇事总是向天祈祷。侗族则有时把命运与天地联系起来，如说：“苦难何时才能完，但愿天地开眼睛。”^①似乎是由天地决定人的命运。有时则与神明联系在一起，如说：“人在地下，命运在天庭，神仙分发总有长短。”^②

氏族社会先民普遍相信鬼神驾驭疾病和灾害，因而鬼神驾驭疾病和自然灾害观念，也是原始宗教所共有的观念。如蒙古族萨满教认为疾病和灾害是东方44天神降给的，达兰·图尔盖德（意为70个无名灵魂）是疮病之神，嘎日祖申是一组各种神经和心理疾病之神，嘎日祖·乌布申（意为癫狂病）、疥痒、寄生虫等病都是由东方诸天神降给的。所以，勿忘为之献祭。

彝族毕摩教认为，疾病是由于人的灵魂走失或病鬼侵入肌体所致。比如，风湿病就是风

^① 参见《侗族文学资料》，贵州省文联民研会1984年版印。

^② 参见《民间文学资料》第1集。

湿病鬼缠身所致。认为风湿病鬼不仅害活着的人，还作祟于亡魂。这些病鬼有些住石岩中，或住坝子上；有些住在树林中，或水中。由于不同原因而死者会变成不同类型的风湿病鬼，其中有穿花花绿绿花衣服的年轻妇女突然死亡后变成的风湿病鬼；有身穿绣花上衣的年轻男子摔死后变成的风湿病鬼；有二十多岁妇女怀孕期间或难产而死变成的风湿病鬼；有小孩死后被狗踩过、舔过或闻过所变成的风湿病鬼等等。其中最厉害的是最美丽的姑娘死后变成的风湿病鬼。毕摩教认为，风湿病鬼有爱美、爱炫耀、好热闹等特点，所以，毕摩在做送风湿病鬼仪式时，要送给她们美丽的衣服和打扮用的梳子、篦子、漂亮的烟包、领花、头饰以及访亲串友、游弋乘骑的骏马等。^①

恩格斯在《费尔巴尔论》中说：“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②从此这种灵魂观给原始人的宗教想象力增添了进一步遐想的翅膀，将业已形成的灵魂、精灵观念人格化，并将其居所由人体拓展开去：天上的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地上的飞禽走兽，山川草木；水里的鱼龙虾鳖等等都有灵魂。于是在各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万神殿中，便形成了各自庞大的神灵系统和神灵崇拜。

1. 天神系统及其天神崇拜

天体的神化和崇拜是萨满教最为普遍的现象。对于原始人来说，天气的变化直接影响着他们的生存。星宿能为他们提供准确的方位，月亮周而复始的盈亏，为他们提供了无形的时钟。在艰辛的游牧生旅中，唯有天体永远伴随着他们，时而保护他们，时而给他们带来灾难。所以，蒙古人把神化的苍天叫作“长生天”。他们坚信人与万物都是天造的，天是“生命的赐予者”。

天神自然成为蒙古族萨满教的最高神灵。蒙古族萨满教认为天有庞大的天神神灵系统，即九十九个天神，其中西方五十个天神是善神，东方四十四个天神是恶神。在一个传说中说，在遥远的过去，腾格里（天）是一个整体，后来发生权力之争，分裂为两大阵营，汗·霍尔穆斯塔为西方善腾格里之首，阿达·乌兰则为东方恶腾格里之首。东、西方腾格里之子共同发明了炼铁术。但是，西方腾格里之子博霍·穆亚夺走了东方腾格里之子博霍·泰里建造的冶炼坊，他们降临下界，变为公牛相斗，胜利者西方腾格里被视为保护神，战败的东方腾格里被视为黑色大角家畜的保护神。^③蒙古人认为，对日、月、星、辰不敬，就会被夺走孩子（即死去）。他们视日、月为保护神，举行各种祭祀活动。蒙古族还认为，闪电是腾格里发怒的表现，称闪电为萨希日干即敲击出火和发光、闪亮等。称雷为腾格里的声音，是长生天向地上“不洁之物”的袭击。^④他们为避雷击而举行各种祭祀活动。

景颇族把日、月、星辰等视为天神，并总称为“天鬼”，认为其中以太阳鬼最大；独龙族认为天神可保护庄稼丰收；傈僳族称天神为“白加尼”，认为天神权威最大，主宰旱、涝、风灾及丰收，所以要杀牲祭献；白族将大黑天神尊为本主；朝鲜族将玉皇大帝和北斗七星等视为天界诸神；达斡尔族把天神腾格里人格化分为父天、母天和公主天等。侗族将太阳、月

① 《彝族祖灵信仰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③ [俄]罕加洛夫：《西伯利亚萨满教研究资料》，《罕加洛夫全集》第1卷，乌兰乌都1958年俄文版，第291—292页。

④ 波塔宁：《西北蒙古简史》，圣彼得堡，B·基尔什巴乌姆出版社，1883年俄文版，第140页。加尔达诺娃：《喇嘛教前的布里亚特宗教信仰》，第19—20页。

亮视为天神；畚族、水族等一些南方民族视雷公为天神；彝族、藏族、普米族、纳西族等都有各自崇拜的诸天神，都有自己的祭天仪式。总之，每个民族的原始宗教，都有自己的天神系统，只是由于地域的不同，生活方式的各异，其称呼、内容及祭司仪式略有区别而已。

2. 自然神系统及自然神崇拜

原始宗教的自然神范围极广，认为一切自然物都有灵魂，都进行崇拜并有一定的仪式活动。为叙述方便我们暂且将山、石、火、河湖水等归为此类，而将动、植物崇拜另行叙述。

山崇拜。“石大有神”是原始宗教的普遍信仰。蒙古族萨满教认为，山有山神，曼扎恩·古勒梅·图奥黛是所有高居于天上的众腾格里和盘踞于高山之巅的众哈特（即神灵）的女始祖。在西方萨颜岭、通卡阿利普山和贝加尔湖沿岸的诸多山峰中，有90哈特，是最受人们尊奉的魂灵，而东方众哈特则是危害人类的东方众腾格里的后裔。所以，在布里亚特蒙古族萨满教中，有哈特崇拜习俗和仪式。

彝族原始宗教认为高山是神灵的住所，是通往天神的途径和撑天的柱子，在诸神中，山神力气最大，能制服一切鬼邪。藏族和普米族认为若虔诚地祭祀山神，山神就会给人带来丰收和风调雨顺，反之，就会给人带来灾难和疾病，所以都有隆重的祭山仪式。佤族则视山为与本族有亲缘关系，所以将一座名为“鹿埃姆”的山称为哥哥山，将另一座名为“鹿埃松友”的山称为妹妹山，认为它们是一对夫妻，分别用公畜和母畜祭这两座山，这显然是远古兄妹通婚血缘家庭在自然崇拜中的反映。

与山崇拜相联系的有石崇拜。在云南的一些地区至今仍可找到许多石崇拜的遗迹。如剑川的蟒歇岭石崖，洱源县牛街的观音崖，大理苍山的风眼洞和龙眼洞石崖，邓川的石窠香泉崖等，常有人前往献祭叩拜，以求平安、多子和丰收。

昆明西山区螃蟹箐村有一巨石，当地彝族称之为“山鸟高”，凡有耳、目疾病或患疥疮者，便煮鸡蛋祭这块大神石。此外，云龙县旧州区“铁门卡”旁的巨石、保山县沙坝区的巨石、兰坪县兔峨区的巨石、中甸县三坝区“白水台”顶的巨石等，都被当地白族、傈僳族、藏族、怒族、纳西族群众视为神石，予以膜拜。

在云南一些少数民族家庭中，至今仍可看到一些石崇拜的遗迹。在路南彝族村寨都有间小房，里面供一石神，视其为儿童保护神而经常祭献。在叶车人（哈尼族支系）的寨旁林中的一棵古老神树下总要立一巨石作为寨神。祭祀时，以猪作牺牲，祈求石神保佑山寨安康。景东太忠地区的彝家楼上都搭有土台供石神，称为“金米路”。纳西族每家都有一个神箩，里边放鹅卵石代表家神，虔诚敬奉。此外每家门口还竖有两个锥形石，左边的叫“陆阿普”，右边的叫“瑟阿主”，视为家庭守门神。纳西族、普米族、藏族及一部分白族崇拜支锅石，任何人不得从这三块石上跨过，餐前向其献食，年节先祭献支锅石等。

羌族有白石崇拜，蒙古族有祭敖包习俗等，总之，石崇拜是原始宗教较为普遍的现象。

游牧生活离不开水，视水为生命之源。河流和湖泊崇拜自然也成为萨满教大自然崇拜较为普遍的表现形式之一。萨满教认为，每一条河流，每一处湖泊都有一个神专司管理。这些神愤怒时水就干涸或暴涨。人们供奉这些神灵，就可以变为圣水，为人畜除疾、祛邪、洗礼。例如，蒙古族萨满教认为，水域中有诸多精灵居住，多数小河和溪流都可以兴雨，湖中有湖神叫做昂高·努尔，每逢发生动物流行病就将家畜赶入湖中洗浴。因此，有些地方称河湖为“母亲”，禁止向河水中投入污物等不洁行为。至今人们仍将水、泉等尊称为“圣水”、“圣泉”、“龙潭”、神水、神井等等，就是水崇拜的遗迹。

北方诸民族萨满教、藏族苯教、彝族毕摩教及许多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都有赞颂水神的经籍和祭祀水神的仪式。比如，西盟佤族每个氏族都有主持祭水精灵的氏族长，每年的祭祀活动都从祭水开始，并有一套很复杂的祭水仪式。

火是原始人赖以生存的极为重要的能源，火的那种燃烧的奇异性能及其与人类生活的密切关联，使原始人对火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视火为圣洁之物，对火的崇拜自然成为原始宗教最为普遍的现象之一。萨满教认为火是由火神掌管的。比如，蒙古族萨满教认为，火神萨吉阿代是遵照西方腾格里的意志而降临世间，以保护人们御寒、防止夜间猛兽袭击和消除东方腾格里派来的吸血虫危害的，也是生儿育女阖家幸福的保护神。所以，妇女第一次走进丈夫家门，首先要向灶里滴油、往火里扔油块，以求得火主人同意进入家门并保佑家庭幸福，氏族兴旺。平时也要祭灶并要严格遵守有关灶火的一切禁忌，诸如禁止往火里吐痰，扔不洁之物和锐状物等。^① 满族、鄂温克族等北方诸民族均有祭火习俗。

藏族、纳西族、普米族等对于火也很崇拜；每家的火塘为家庭火神之驻所，有点长明火和祭祀习俗。佤族每年以村落为单位，举行取新火祭奠。总之，每个民族的原始宗教都有自己的火神，并按各自的传统进行祭献。这一习俗除有专门的祭火仪式外，还体现在婚嫁及年节等庆典仪式中。^②

3. 植物神灵系统及植物崇拜

植物的春发夏长秋凋冬藏，与环境 and 气候变化如此协调，使原始人认为它们和人一样有感情意志，有神灵主宰。由此产生了植物神灵系统和植物崇拜。

树崇拜。各民族原始宗教一般都认为“树大有鬼”，都有树崇拜习俗。佤族称神林为“龙梅吉”，布朗族称神林为“色林”，彝族称其为“密枝林”，景颇族称其为“在尚”，崩龙族视神林为“鬼林”，蒙古萨满教认为，落叶松与人的生命相连，坚信树死亡将招致人亡，为此特别崇拜落叶松。

原始宗教崇拜高大粗壮的古树，一般视其树壮叶茂，生命力强，不怕风吹、日晒、雨淋和冰雪霜冻，以此象征本族的兴旺发达。

我国云南诸少数民族认为稻谷、苞谷、芋头等各种作物都有灵魂，并将其生长过程想象为人的生育和灵魂转世，因此有各神祭祀仪式。

4. 动物神灵系统和动物崇拜

恩格斯说，一个氏族或部落，把生活于其中的特定自然条件和自然产物，都搬进了它的宗教里，“人在自己的发展中得到了其他实体的支持，但这些实体不是高级实体，不是天体，而是低级的实本，是动物”。^③ 所以，动物崇拜也是原始宗教的重要形式之一。蒙古族萨满法器上刻画的白头鹰、公野猪、熊和狗等动物画像以及萨满教仪式上广为利用的兔子、松鼠和白鼬皮毛等都说明蒙古族萨满教中广泛流行着动物崇拜。

按照人兽同源的原始观念，蒙古人认为从前熊也是人。所以，从不以蔑视的口吻谈论熊，尽量避免称呼熊名，而称之为“穿皮袄的力大无比的叔叔”、“穿皮袄的爷爷”等。如果打死了熊，猎人们要向熊致以问候，并用奶汁洒它的头部，同时大声痛哭说：“没有认出自己的叔

① [俄]曼日格耶夫：《布里亚特萨满教和前萨满教辞典》，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9年俄文版，第64页相关辞条。

② 《云南宗教概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3页。

叔而打死了你们”等等。最后，将熊颅骨面向被打死的方向，放在木桩上葬于林中。^① 云南的摩梭人和普米人崇拜牦牛。较多的民族有崇拜狗的习俗，如摩梭人和普米族的成丁礼，儿童要向狗磕头，以求狗保佑其健康成长。有些傣族、佤族、傈僳族、哈尼族地区在过年和收割新粮的庆典上，先给狗献食以示崇敬。有些彝族人崇拜鹰、雕。壮族有青蛙崇拜习俗等等。

5. 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是原始宗教的一个最重要表现形式。图腾往往跟族源相联系，并被当做氏族或部落的标记和名称。比如，鄂温克人多以鸟为图腾，那乌基氏族以一种长颈、细身、灰色的“奥腾”水鸟为图腾；考闹克特氏族以“罕卡流特”鸟为图腾；那妹他氏族以“乌鲁嘎斯”鸟为图腾；西拉那妹他氏族以一种黑身、白头顶的“嘎斯”鸟为图腾；造鲁套特氏族以鹰为图腾；我乌特巴亚基尔氏族以天鹅为图腾。

每当这些图腾鸟飞过天空时，正在劳动的妇女便向天空挥洒牛奶或祭品，以示崇敬。蒙古人一般信仰鹿图腾和狼图腾。蒙古布里亚特部还信仰鹰、天鹅、野猪、鱼和公牛等图腾。一般说来，每一个图腾都有一段非常优美的族源传说。《蒙古秘史》开篇就有一段关于蒙古人鹿图腾之记载：“成吉思汗的根源，是奉上天之命而生的苍色狼与他的妻房惨白色鹿，渡过腾汲思水，来到斡难河源头的不岫罕山前住下，生了巴塔·赤罕。”在《魏书·高车传》、《周书·突厥传》和《稗史汇编》等中国史籍中有关于匈奴、突厥狼图腾的记载。这些记载说明突厥和蒙古在史前时期有过共同的图腾，所不同的是，突厥以狼为母系始祖，以鹿为父系始祖；而蒙古人则以鹿为母系始祖，以狼为父系始祖。图腾崇拜一般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世系以母系计，图腾缘母系相传。据此不难看出，鹿图腾是蒙古人的图腾，狼图腾是突厥人的图腾。突厥和蒙古是以苍色狼和惨白鹿为图腾的姻亲氏族。

由于地域和气候的差异，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不同，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的图腾对象与北方少数民族的除部分相同之外，有许多不同，反映出了强烈的地域色彩。比如：白族有巨石崇拜、龙崇拜、虎崇拜以及鸡、螺、鱼、葫芦和女性生殖器崇拜等；布依族有“仙井”、“护寨古树”崇拜；侗族有始祖母神崇拜；苗族有枫树、蝴蝶、盘瓠和龙等崇拜；怒族有蛇、鸟、蜂、鼠等崇拜；瑶族有盘瓠（非凡的狗）崇拜；彝族有虎、鹰、龙、葫芦、青松、竹子等崇拜；壮族有青蛙崇拜等等。当然，这些崇拜物不一定是图腾，但从这些崇拜对象中至少说明，这些被崇拜对象都是与这些民族的生活息息相关的。^②

6. 祖先、家族神、寨神崇拜

祖先信仰和崇拜是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信仰中最普遍的一种形式。其中创世祖信仰、家族神信仰以及寨神信仰是中国南方少数民族较为普遍的原始宗教形式之一。中国南方少数民族一般都有家神或寨神信仰习俗。这些信仰对象，或是创世始祖，或是祖灵，或是家族神及寨神，或是各种神灵。比如，白族信仰“本主”（创世始祖）；布朗族信仰“胎嘎滚”（家族神）；布依族信仰“鲍尔陀”（造物主）；侗族信仰“萨岁”（祖神）、仡佬族信仰“石保爷”（自然崇拜对象，如古树、巨石等）；基诺族信仰“丕嫫”（司生育造人类之女神）；傈僳族信仰“俄瓜尼”（天神）；珞巴族信仰“乌佑”（精灵）；怒族信仰“强布拉”（统管各种神灵之

^① 《加尔达诺娃的田野记录》，第12—16、183、194页。参见纳措夫：《布里亚特的熊崇拜》，布里亚特社会科学研究所手稿部，on4. N015。

^②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鄂温克族部分、侗族部分、哈尼族部分及其他有关部分，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神)、普米族信仰“巴丁拉木”(母虎神)、畚族信仰“祖图”(又称“盘瓠图”或“宝印画像”,是图腾与祖先的神谱画像,主要描绘畚族女始祖与盘瓠通婚及繁衍后代的传说)、壮族信仰“陶祖、石祖”(性崇拜对象)等等。这些信仰对象的叫法和祭祀形式虽然各异,但其内容和作用却基本相同。所有这些被祭祀的神灵,都是为族人赐福保佑,驱邪禳灾,保佑家庭和村寨平安的。

7. 性力崇拜

性力崇拜或生殖器崇拜,是原始宗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女性生殖器崇拜,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而男性生殖器崇拜则是父系氏族社会的产物。

女性性力崇拜的特点是将某些状似女阴的山的某个部位或状似女阴的岩穴、石狭缝、沟槽等自然物加以神秘化,进行祭祀。比如,在云南宁蒗县的永宁区和木里县的屋脚地区与盐源县的前所区交界地方,有座叫“喇孜山”的大山,山腰有一个叫“喇孜尼可”的岩穴,穴内有一尊形似裸体女人的石像,被当地的摩梭人、藏族和普米族奉为“巴丁喇木”女神,以为它可主宰妇女生育而加以崇拜。永宁泸沽湖畔的纳西族,以“干本山”(又称“狮子山”)状似头缠包头巾的女人而加以顶礼膜拜,而山脚下的上者波村居民视该村头的一条峡谷为“干木”女神的生殖器,视两侧的山梁为干木女神的两条大腿而加以崇拜。剑川县石宝山有16处石窟和摩崖造像,其中石钟寺第8窟上层中央一个莲座上有一三角形石头,此石正中凿有一条扁长的石槽,象征女性生殖器而备受当地白族崇拜,并被其称为“阿殃白”。“阿殃”白语意为姑娘,“白”意为女人的生殖器。不育妇女常常前往献祭。

男性性力崇拜的特点是将形似男性生殖器的石头或木棒等加以神秘化进行膜拜。永宁和四川木里县的摩梭人有较完整的石祖崇拜。木里县俄亚乡有座山叫“阿布流构山”,山坡的岩洞里有钟乳石柱,摩梭人称其为“么木鲁”,意为生孩子的石头,与男性生殖器“巴窝”含义相同。钟乳石顶部由于终年有滴水而凹陷积水,当地居民称这种水为“哈吉”,即祭祀的水,与“达吉”(精液)含义相通。丽江大研镇北门坡上立有一块高约8尺的圆锥状石头,象征男性生殖器,当地的纳西族和附近的白族妇女前往祭拜,祈求石祖赐予生育能力,保佑孩子健康。这样的象征物在云南还有一些,恕不一一列举。^①

三

好奇与寻根溯源心理和想象力一样是人类智慧之象征,是人与生俱有的一种本能,是人类探索宇宙万物及自身奥秘的原动力。人类的氏族祖先正是在这种好奇、解疑、溯源心理的驱动下,凭借着奇伟的想象力,幻想出了人类第一束伟大的智慧之果“灵魂”观念,并按着原始的类比推理的思维逻辑大胆地推导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理性判断“万物有灵”,从而踏入了人类最初的宗教生活。以灵魂观为标志的原始宗教的产生,集中体现了氏族先民的最高智慧和对现实社会及自身命运的关注,寄托着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氏族先民的原始信仰和崇拜行为,不仅是文明时代各种人类宗教的发端,也是文明时代各种文化形式的主要源泉。人类社会相继产生的各种文化形式和意识成果,诸如文学艺术、道德、法律、政治制度以及深邃的哲学等等,几乎无不寄生于原始宗教的母腹之中。

^① 《云南宗教概括》,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